

# 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91110108786882526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联系人：贾晓静  
电话：13810410268

乙方：上海申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888号108室  
联系人：张康  
电话：13331909843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欲为其\_\_\_\_安排健康检测；
  2. 乙方拥有丰富医疗、健康检查资源及健康检测，可以提供健康检测及后续相关服务；
- 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2】年【01】月【21】日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 合作内容

-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_\_\_\_提供健康检测服务，出具专业的检测报告。
- 1.2 甲方检测人员预计总体检人数为【按实际人数结算】人。
- 1.3 本协议项下的  
        新冠核酸咽拭检测服务        单价 60 元/人次（超过 200 人次以下）  
        新冠核酸咽拭检测服务        单价 50 元/人次（超过 200 人次）

核酸检测上门服务费：

上海市境内单次检测，收取 800 元/次上门服务费，时间 2 小时内；  
超出时间按每半小时 400 元计费；

- 1.4 检测项目结束后，乙方按实际到检人数数量出具对账单，甲方按实际到检人数结算；
- 1.5 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 二、 体检人员资料及日期

2.1 甲方应在双方共同约定的体检日期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及时提供检测人员的详细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和出生年月、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向乙方及时提供上述体检人员资料，则应该遵循乙方要求带好个人身份证原件签到检测。

- 2.2 排期如下：  
    预约档期：



【2022】年【02】月【21】日 15:00;  
【2022】年【02】月【24】日 15:00;  
地点: 上海静安铂尔曼酒店

如需延长/更改, 服务时间, 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约定延长时间。

甲方应组织其\_\_\_指定时间参加检测。如超过以上时间仍未检测的, 均视为放弃检测。

#### 检报告的交付

交付电子报告、健康云、支付宝、微信、健康码上可查、PDF报告发送至指定人员

#### 费用与结算

1方检测服务费, 5个工作日内结算, 乙方开具发票提供至甲方。

结算: 甲方根据实际检测人次结算并支付费用;

结算账户:

上海申济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泗泾支行

31050180380000000681

#### 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4.1.2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4.1.3 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应优先考虑乙方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与甲方员工提供其他涉及健康管理领域的产品与服务;
- 4.1.4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 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反馈实际到检人数, 有权按协议规定要求甲方如期付款;
- 4.2.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检测人体检, 并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与专业性;
- 4.2.3 乙方应自甲方检测期限截止之日起【12】小时内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到检的甲方员工出具检测报告;
- 4.2.4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 以



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 六、 违约责任

- 5.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2 如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超过 30 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支付滞纳金外，还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3 乙方延迟出具体检报告的，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被延迟人员检测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
- 5.4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5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员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给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一切合作，且不再提供任何后续服务。
- 5.6 双方应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人员信息及体检结论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第三方知悉，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双方该等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 七、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 6.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拒绝配合等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 6.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本协议履约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6.3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完整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双方签字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 6.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6.5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日期：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日期：

